

采购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RH202301-10

甲方：锐豪科创商贸（广州）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好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条：合作事项

- 合作事项：甲方向乙方供应 24 万吨玉米淀粉及 5 万吨糖浆业务。
- 合作目的：甲方利用其价格风险管理优势以及期现货的基差变化，以满足甲方降低成本的需求。
- 合作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价格及货款

- 玉米淀粉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每月 25 日之前双方确定下月或未来 3 个月交货的单价，具体交易细节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玉米淀粉采购合同进行约定。
- 糖浆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每月 25 日之前双方确定下月或未来 3 个月交货的单价，具体交易细节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糖浆采购合同进行约定。
- 甲方通过先货后款的方式，分批次向乙方供应玉米淀粉及糖浆，乙方应于货到票到三日内向甲方付清全部货款，甲方可要求乙方向其提供不多于三个月之账期，乙方将因该账期向甲方收取每吨价格 [8%] 的财务费用，此费用玉米淀粉每吨超过 50 元、糖浆每吨超过 30 元时，分别以 50 元 / 吨、30 元 / 吨收取，同时计入淀粉和糖浆单价。

第三条：质量标准

甲方保证所供应产品质量（包括技术要求）按国标 GB/28885/2017 及糖浆各品种相对应的国家标准执行。质量要求的具体细节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玉米淀粉采购合同及糖浆采购合同另行约定。

第五条：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汽车运输，不得将货物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按消炎和过敏源要求运输。甲方送货至乙方指定交货地点前的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到达交货地点乙方初步验收完毕并签署验货单以后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 包装方式：集装箱，吨袋。
- 甲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货物包装应适于运输、防潮、防震和经受合理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输。由于货物包装原因所引起的货物损毁、灭失及给乙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不计费。

3、如约定由甲方收回包装的，甲方应予接到乙方通知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收回，逾期由乙方自行处理，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风险转移

本协议所述货物的所有权在乙方支付货款之后，货物所有权归属于乙方。交付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运费、搬运费、保险等）和风险均由甲方承担，交付之后的所有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保密条款

1、买卖双方均应保证公司及其雇员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买卖双方任何一方及其雇员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或直接间接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该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采购产品数量、质量及技术标准、采购费用及乙方的经营信息等。该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无论本协议是出于何种原因而终止的。

2、无论本协议以何种原因终止，双方均应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材料归还给另一方，不得私自复制留存。

第十条：特殊约定

甲乙双方基于本协议项下具体玉米淀粉购销合同及糖浆采购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货款，则甲方有权延期向乙方供应淀粉及糖浆；若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供应淀粉及糖浆，则乙方有权延期支付货款。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凡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首先经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达不成协议，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3、如果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 日，买卖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除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买卖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4、如果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发生于不可抗力之前，则违约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因不可抗力而免责。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原件在一方盖章后五个工作日内邮寄给另一方。

甲方单位：锐豪科创商贸（广州）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上海好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